鼎政办〔2021〕1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鼎市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龙安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鼎市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鼎市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妥善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理难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爱国宗教团体和守法宗教场所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国、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为妥善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土地、房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二）简便易行。**要在土地性质确认和规划许可方面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妥善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尽量简化程序，尊重历史现实，分类推进。

**（三）稳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先对土地产权部分进行确权发证，根据占用土地时间等因素分类推进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政策措施

**（一）**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含已改建）用地行为发生在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之前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国家所有，在权属无纠纷的前提下（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确认文书），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负责核对坐标，核查用地地类，地类属建设用地的给予办理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二）**宗教活动场所（含已改建）用地行为发生在1982年5月后的，原属集体所有的土地且未经征收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为集体所有，在权属无纠纷的前提下（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确认文书），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负责核对坐标，核查用地地类，地类属建设用地的上报市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后，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给予办理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四、工作流程

**（一）分类汇总**

市民族宗教局牵头，对本市的宗教活动场所，按建成时间、宗教属性进行分类，根据不同阶段、不同现状和宗教类别分批次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提出申请**

宗教活动场所依据市民族宗教局和自然资源局的指导，在权属无纠纷的前提下，持土地原始权属材料（或权属演变的书面报告、法律责任具结书）、宗教活动场所的测绘成果资料，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的确权登记。

**（三）乡镇审核**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乡镇（街道、龙安）、村（社区）对场所的用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权属及建成时间证明。

**（四）图斑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测绘情况，依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负责核对，核查用地地类，地类属建设用地的出具地类表及附图。

**（五）地籍调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察看，核对坐标，四邻指界，按程序公告。

**（六）受理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公告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完成登记发证。

五、明确职责

**（一）**市民族宗教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土地测绘，摸清宗教活动场所底细，加强与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分批次逐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不动产确权登记的主要部门，要统筹协调调查监测与测绘股、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内设机构做好工作衔接，简化工作程序，指定专人（或专设窗口）受理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市税务部门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宗教活动场所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免征相关税费，并出具相关免税证明。**一是**宗教活动场所用地行为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前的不征收契税。**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土地划拨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

**（四）**各乡镇（街道、龙安）应按照属地原则，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与宗教团体建立沟通会商机制，积极稳妥地做好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深化便利举措。**全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龙安）可单独开辟宗教活动场所办证窗口或绿色通道，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政策法规解释，持续简化办证流程，确保服务优质高效。

**（三）推进信息化管理。**市民族宗教部门要结合宗教活动场所权证补办工作，推动宗教有关信息的数据化管理，督促相关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及时把不动产登记的数据信息录入福建省宗教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今后上级对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有新规定的，我市遵照执行。本方案由市民族宗教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
| --- |
| 有关单位：市民族宗教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抄送：市各套班子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太姥山管委会、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 |
|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